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汝公开[2026]17号

甲方：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东方华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17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承接项目整体文旅宣传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组织启动仪式：

（1）组织唐风迎宾人员（启动仪式当日，组织演员身着唐代服饰、手持宫灯在天中广场入口处迎宾，营造穿越氛围。）（含手持道具制作）；

（2）舞台布置（大屏、灯光、音响、讲话台、启动设备、巨笔制作、巨型卷轴等）；

（3）组织知名历史学者和书法家到场并参加活动（邀请一位知名历史学者，讲解颜真卿与河南的不解之缘及其“风骨”精神的时代价值、邀请一位著名书法家，使用特制巨笔，现场在巨型卷轴挥毫书写活动主题“墨韵天中起风骨河南行”）；

（4）领导嘉宾等食宿接待、车辆租赁、接送站服务；

（5）《颜真卿与天中山》实景剧及其他文艺节目彩排、服装安排、人员食宿安排及接送安排；

(6) 临摹体验现场布置（启动仪式当日，在天中山文化园内设置若干长案，免费提供笔墨纸砚，供广大书法爱好者现场临摹颜体碑帖）；

(7) 天中山文化园氛围营造等。

1.2 颜体书法展组织：

(1) 颜真卿碑帖拓片和颜体书法作品征集（收集和征集 50 幅以上具有代表性的颜真卿碑刻拓片集中展出；收集和征集 200 幅以上颜体书法艺术作品，包括全国知名颜体书法家作品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颜体书法作品集中展出）；

(2) 书法作品装裱；

(3) 对天中山文化园南侧东西书画长廊封闭和布展；

(4) 天中山文化园东门广场两侧墙壁的布展；

(5) 负责东西书画长廊安保、保洁等。

1.3 颜体书法爱好者千人书写“天中山”：

线上向海内外颜体书法爱好者发起邀约，前来汝南千人共同书写“天中山”，从中选出 100 名颜体书法爱好者的优秀作品在汝南县天中山遗址“颜真卿书院”内长期展示，供广大游客参观体验。

1.4 创排大型实景剧《颜真卿与天中山》：

高水平编写剧本，聘请知名导演，购买或租赁服装道具，做好声光电合成录制等，以驻马店演艺中心为主，广泛发动各县区骨干演员积极参与，高标准排练，确保在启动仪式上演出。

(1) 剧本编制；

(2) 选取、组织导演、演员制作服装道具、背景等；

(3) 组织拍摄颜真卿实景排练。

1.5 颜真卿精品旅游线路制定：

围绕颜真卿在河南的历史文化故事，围绕缘起天中·驻马店（汝南县天中山、遂平县嵯岈山）、寻踪问迹·商丘（睢阳区八关斋）、

忠烈千秋·洛阳（偃师区颜真卿墓）、盛世回响·洛阳（为官求学）、翰墨流芳·郑州（书法传世）等，选择打卡点和文旅资源，整合攻略和线路，打造一条“跟着颜真卿游河南”精品旅游线路产品，组织旅游线路采风活动，并通过新媒体宣推和 OTA 平台销售，强化线上推广引流。

（1）文化引领，故事化叙事：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当代生活，将景点串联成有主题、有情节的文化故事线；

（2）市场导向，精准定位：线路需明确目标客群（如 Z 世代、亲子家庭、高端度假客、文化发烧友等），并针对其偏好进行设计；

（3）体验至上，融合创新：强调沉浸式、互动式、学习型体验，合理融合“吃、住、行、游、购、娱”及“商、养、学、闲、情、奇”等要素；

（4）可行落地，兼顾四季：线路需考虑实际交通、接待能力、季节性变化；

（5）品牌协同，营销前置：线路设计需与整体文旅品牌形象和宣传口号高度协同，并自带传播亮点与话题点。

（6）视频制作并发布“跟着颜真卿游河南”精品旅游线路。

1.6 研学公益课堂：

开设颜体书法推广主题研学课堂，设计课程内容，讲授颜体书法相关知识，向广大书法爱好者，重点是青少年，宣传推广颜体书法艺术，配套开展颜体书法研讨活动。长期接受颜体书法爱好者研学活动，在线上用短视频同步发布，不断扩大研学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1.7 其它相关活动：

（1）启动仪式前，组织领导嘉宾实地调研汝南文化遗产和遗址遗迹等情况；

（2）文创市集。启动仪式当日，在汝南县天中山文化园，组织省内各地市非遗及文创产品展示展销；品尝天中名吃，如鸡汁豆腐干、

风干兔肉、马蹄馓子、鸡肉丸子等（场地布置：帐篷、展台及宣传标牌制作若干）；

（3）创作主题歌曲。公开征集原创《颜真卿与天中山》主题歌曲一首，要求紧扣活动主题，体现天中文化内涵，彰显颜真卿与天中山历史脉络，整体旋律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启动仪式、实景剧、微短剧、线上线下宣推中使用，进一步凝练主题、烘托氛围（含歌曲制作、录制及歌手演唱）。

1.8 乙方应依据上述服务内容制定完整策划方案，方案应具有可执行操作性。本项目严格按照《“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暨首届天中文化宣传推广系列活动方案》逐项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若方案内容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实施。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19895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完全结束。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按照本活动逐项推进，至 50% 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整体活动全面结束且符合方案要求再支付 50%。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411721010150096901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泄露、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双方均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作品、视频、摄影作品、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宣传文案等）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3 权属归属：除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

8.4 使用权限：自前述服务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已全部、无偿地转让予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处分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8.5 若任何第三方就前述服务成果向甲方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人格权等侵权主张，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并负责出面解决纠纷。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低于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行业通行标准规定的标准、范围和要求。

12. 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13.2 有权依据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

13.3 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13.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乙方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任

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总额。

1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静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11054585

联系方式：18603963000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396024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静

电 话：1860396300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